**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**

涪卫复〔2023〕58号

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同意龙潭中心卫生院增加编制床位的批复

龙潭中心卫生院：

你中心卫生院《关于增加编制床位的请示》（涪龙潭卫文〔2023〕25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涪陵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《乡（镇）、街道卫生院基本标准（20-99张床位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经2023年第14次委领导班子会研究，同意你中心卫生院床位由80张增加至99张。请持相关手续到我委办理床位登记手续。

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8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